

深耕基层守初心

——记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分局赵庄派出所副所长黄越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郭刘瑞贤 么淑婕

她是盛开在藏青丛中的铿锵玫瑰，虽是女儿身，却不输男儿志。从警23年，她深耕基层，成为了辖区群众最信赖的人。她就是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分局赵庄派出所副所长黄越。

化解纠纷的协调员

2021年初，赵庄派出所辖区发生了一起群体性纠纷，某售楼处门前围堵了一群业主，因不满售楼处在自己买房的半年后降低了房价，便聚在一起堵在售楼处门前，场面非常紧张。

为了将隐患降到最低，黄越立即带领民警赶往事发现场维持秩序，“大家都冷静一点！咱们现在这么闹没有任何意义，有什么需求咱们大家都坐在一起好好协商。”黄越瘦小的身躯发出强有力的声音，随即大步向前穿入人群中，将混乱的场面一下子就控制住了。

为了彻底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黄越将业主代表和地产总经理及项目经理约到一起，共同探讨可协调的方案。她废寝忘食，

不断对事件涉及到的各类政策、案例进行研究，前前后后共花费了一个星期的时间，组织各方协调了十余次，最终将事情圆满解决。

“群众利益无小事，只要是群众关心的事就是大事，绝不能马虎对待。”黄越表示。自来到赵庄派出所工作以来，她参与调解各类矛盾纠纷700余起。

社区治理的践行者

2020年6月，黄越刚到赵庄派出所开展工作，当时辖区内某小区的业主们和物业以及地产商时不时产生一些小纠纷。由于长期为小区业主解决问题，一来二去的，大家伙也都对黄越产生了依赖和信任。

在为小区群众解决各种问题时，黄越发现小区管理方面存在漏洞，极易引发安全隐患。为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黄越决定着手建立智慧小区。经了解，她发现建立智慧小区需要一笔经费，而这笔钱单靠物业的经费是支撑不起来的，但如果说服地产商将这笔经费融到小区建设资金，就相对要简单。想法一旦确立，黄越立即行动，她先向地产商

提出了这一建议，随后又向分局汇报此事，紧接着整合各种资料上报给小区的地产总部。在黄越半年多的努力下，终于将这笔经费协调了下来。如今，该小区已经成为省级优秀智慧小区，安全隐患大大降低，很多矛盾纠纷也都随之化解。

开展社区安全防范工作，督导检查辖区内单位及场所的消防安全，了解社情民意，组织调配社区网格员，为社区有困难的群众送去温暖……黄越的身影就像一缕光，照亮了辖区的每一处角落，也照在了每名群众的身上。

一心工作的女强人

作为一名女警，黄越与男民警一样，清查、夜巡、入户……这些工作样样不落，样样精通。只要是工作需要，无论是加班熬夜、紧急出差，还是需要出警抓捕，她都义无反顾。

今年4月19日，路南分局接到线索称，某诈骗案的嫌疑人出现在湖南某地，需要赵庄派出所派人带回。“我去！”黄越自告奋勇，立即与同事动身前往湖南。4月28日当天，二人从当地看守所将嫌疑人带出。因地处偏远，

又逢暴雨路滑，他们只能先租汽车，又乘坐9个小时的高铁，再从北京包车连夜赶回，次日凌晨1时许，终于将嫌疑人安全带回分局。

作为一名警察，黄越把大部分时间精力奉献给了工作，对家人却充满了愧疚。有一次，孩子生病发烧，忙于工作的黄越只能暂时将生病的孩子留给年迈的父母照顾，直到孩子病情迟迟不见好转的消息再次传到黄越的耳中，她才暂时放下手头的工作飞奔赶往家中。等到家的那一瞬间，床上的孩子已经因为持续不断的高烧而晕倒过去，黄越抱起孩子立即飞奔到医院的抢救室，一直在门外守护，直到孩子脱离了生命危险。

从警至今，黄越多次获评市级优秀公务员，2021年，她被评为唐山市优秀共产党员。从警23年来，她大大小小获得20多项荣誉奖项。

“累也好，辛苦也罢，我们是人民警察，身上的担子一刻也不能卸下，要记得时刻为群众服务。只要看到我所在的地方，群众露出的笑脸，对我来说，一切都是值得的！”黄越如是说。

忠诚刻在心中 责任扛在肩上

——记定州市公安局北城派出所指导员付立辉

□ 通讯员 杨煜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彬

初见付立辉的人，印象最深的莫过于他的笑容，那种发自内心、洋溢在脸上的笑容，会让人情不自禁地觉得温暖可亲，这种天生的亲和感对天天和群众打交道的派出所民警来说，无疑是一种天然优势。

今年44岁的付立辉，2003年3月参加公安工作，现任定州市公安局北城派出所指导员。付立辉在工作中身先士卒、以身作则，把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始终“扛在肩上、融在骨里、放在心上”。今年4月29日，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对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付立辉榜上有名。

●把“平安”扛在肩上， 他是维护稳定的“定盘星”

这是同事们对付立辉最多的评价。为更好地服务群众，付立辉全力做好基础工作，不断加强对辖区学校、重点行业、消防、民爆物品重点单位和公共复杂场所的管理；制定工作计划，对辖区内旅馆、网吧、学校、商场等百余家复杂场所的治安隐患进行检查整改。

付立辉充分发挥警民联动机制和基层治保组织群防群治的作用，从源头上排查治安隐患、化解矛盾纠纷，以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为目标，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对本辖区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进行全面彻底的梳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把“平安”扛在肩上， 他是维护稳定的“定盘星”

在工作中，无论遇到什么事情，付立辉从不动摇、从不退缩，因为在心中，老百姓的安全平安才是头等大事。他立足辖区实际，抓住打击违法犯罪这个重点，突出防范这个难点，强化日常管理，严密社会面控制，确保了北城辖区社会治安稳定。今年以来，他先后接办各类警情、案件700余起，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00余件。

近日，付立辉认真梳理全市网上在逃人员信息，带领办案民警深入走访摸排，最终发现并锁定网上在逃人员陈某的轨迹线索，成功将其抓获。“有的时候我也会怕，但是想到老百姓就在我们身后，我就无所畏惧了。”付立辉这样说道。

●把“服务”融在骨子里， 他是联系群众的“带头人”

“工作起来特别认真”，

在平凡岗位散发光和热

——检察官助理李诚远的一天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葛彩云

李诚远是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一名“90后”检察官助理，自2019年步入检察系统以来，始终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圆满完成单位和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富有朝气的他，一步一个脚印，在检察道路上散发着光和热。近日，记者走进长安区检察院，近距离了解了他的日常工作日常。

4月25日早上7时许，离上班还有一个小时，李诚远就已经到岗，为上午即将举行的两场案件听证会做最后的准备。

8时35分，第一场听证会开始。这是一起涉嫌故意毁坏财物案，针对是否可以对犯罪嫌疑人做相对不起诉决定举行听证。犯罪嫌疑人张某、王某与被害人李某为老友反目，积怨已深。案发后，张某、王某已赔偿李某损失，但李某出具谅解书后又开始反悔，且言行过激，邻里矛盾再次加深。听证会上，李诚远对其进行释法说理，“收到赔偿后，你自愿签署了谅解书，没有证据证明你在签署谅解书时受到暴力、威胁、欺骗而被迫和解。并且取得谅解以后，嫌疑人未对你采取任何过激行为，钱款也已经实际履行，你应当认定谅解书的效力。”现场听证员也认为李某作为被害人如无

正当理由，不能否定其所出具的谅解书的效力。在多方努力下，李某表示不再要求撤销谅解书，并相信检察机关的决定。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了不起诉决定，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第二场是对犯罪嫌疑人蔡某是否构成寻衅滋事犯罪进行听证。因琐事及债务纠纷，蔡某前往受害人朱某家与朱某发生冲突，蔡某的推搡行为致朱某头部受伤，经鉴定为轻微伤，事后蔡某对朱某进行了赔偿。听证会上，李诚远重点围绕蔡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寻衅滋事罪对受害人做了解释。“蔡某的行为不是‘无事生非’，蔡某侵犯了特定人的人身权利，而非针对不特定的多人，对社会秩序没有明显的影响，所以蔡某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而且因为受害人为轻微伤，也不符合故意伤害罪的立案标准。”李诚远先从法律角度为朱某进行讲解。“冤家宜解不宜结，你们这么多年的友谊，就要因为这一时冲动割席断义，以后老死不相往来了吗？希望你们能冰释前嫌。”李诚远接着做朱某的思想工作。随后，李诚远又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引导双方当事人“面对面”调解。最终，朱某终于理解为什么蔡某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犯罪。现场听证员也纷纷表示：“经过听证代表的充分评议，我们形成了最终的评议意见，我

们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不对的，虽是在诉求没有得到满足的情况下采取了过激的手段，对社会、公众造成了负面影响，但鉴于犯罪嫌疑人在认识到错误后能积极配合赔偿损失，态度诚恳，案件处理结果于情有理于法有据。我们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做出的决定。”该案得到了圆满的解决。

一上午就这样匆匆过去了，午饭后，李诚远就上午听证的蔡某涉嫌寻衅滋事案制作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办案机关严把法律适用关，确保案件的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准确。同时监督公安机关进行刑事撤案，并建议对蔡某处以行政处罚。

中午稍作休息，下午一点半，李诚远拿着文书提着电脑来到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自长安区检察院和长安分局联合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来，长安区检察院刑检部门每周派干警与公安干警进行交流沟通，今天李诚远当值。

当天的主要任务是召开“检察官同台大讲堂”，李诚远拿出事先精心准备的材料和课件，以《办案细节浅见》为题，针对近两年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自身实践经验出发，结合辖区多发的具体案例，讲解了公安机关在取证程序、取证标准、取证规范等方面应注意的事项，帮助参训

人员扫除“盲区”、走出“误区”、避免“雷区”。

“小李，先别走，今天还有几个案子沟通一下。”培训结束后，李诚远和公安干警就几个刑事案件的定性进行了交流。“我们对乔某涉嫌盗窃这个案子的定性存在分歧，你什么看法？”李诚远查看了案件的相关资料，提出自己的观点。“盗窃罪是剥夺他人的占有，建立自己的非法占有；而侵占罪是将自己合法持有的他人之物占为己有。这个视频录像显示是那个三岁孩子把手机放在了商场走廊座椅上，自己跑走了。乔某发现手机以后先转了一圈找失主，然后在没找到的情况下自己把手机带走并关机。在公共场所，手机的持有人已丧失了对手机的占有，作为遗失物，我认为定性为侵占更合适。”

离开公安局，回到单位已经下午五点半，李诚远还在办公室忙碌，第二天有一个案情复杂的诈骗案要开庭，李诚远抓紧时间做好“三纲一书”，以确保庭审的顺利进行。忙完已是八九点，他一天的工作才算告一段落。

这就是李诚远平凡而忙碌的一天，他就这样一直在自己无限热爱的检察工作中不断探索前行，以忠诚、为民、守一方净土，保一方平安，彰显着新一代检察人的责任与担当。

断交公告

因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热力管道施工，自2023

年5月9日至2023年7月1日唐山市友谊西辅路(裕华道——正义道)东侧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断交施工，东侧机动车道施工车辆白天临时占用。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二大队

2023年5月9日

人民法院公告

张成军、席英棉：

本院受理的原告程维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马亚敬：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方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武占苗、张富成：

本院受理原告武强县昊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黄丽、黄大然：

本院受理原告武强县昊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孟红波：

本院受理原告陈莹梁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继华：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贮昊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173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晓慧：

本院受理原告郝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树峰：

本院受理原告陈瑞青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袁淑娟：

本院受理原告郝彦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关于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的公告

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以下简称“该路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已获交通运输部批复，交通组织方案已经河北省交通主管等部门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根据工程建设计划安排，决定对该路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绕行措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改扩建方案及施工工期

青银高速公路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k640+329.52-k661+600)双向进行改扩建施工，采用两侧拼宽方案，由既有的双向四车道改扩建为

双向六车道，该路段内全部桥梁拆除、重建。工

期拟于2023年5月11日10:00至2024年12月21日(共约20个月)。

二、施工期间井陉收费站关闭

三、交通分流绕行方案

(一)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的北向、济南双向正常通行(改扩建施工路段东端设置分流点，分流太原方向车辆)；

(二)平赞高速(S75)、南绕城高速(S78)复合枢纽互通的赞皇、阜平双向正常通行(改扩建施工路段西端设置分流点，分流石家庄方向车辆)；

(三)改扩建施工路段两端设置分流点，禁止车

辆通行，过往车辆分流绕行线路如下：

1.通行该路段的普通车辆(不含危化品车辆)，